

為提升金融專業品質及協助金融產業健全發展，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合作共識：

一、甲、乙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各種類型之合作，包括：

- （一）共同舉辦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等主題之論壇或研討會。
- （二）提供業界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或師資交流機會。
- （三）推動專題競賽與獎勵合作，強化教學實務與產學合作成效。
- （四）安排學生參訪甲方職場場域，深化業界理解與觀摩體驗。
- （五）提供乙方學生參與實習計畫，促進職場歷練與人才培育。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前述事項之具體合作方式與雙方權利義務等細節，須經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約定之。

三、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表示雙方未來合作意願並作為日後訂定具體合作計畫之基礎。

四、本備忘錄有效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但若有一方有意終止合作，則必須於有效期限截止日最少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研議。

五、甲、乙雙方瞭解並同意就本合作備忘錄而知悉或持有經雙方標示為機密之書面資料文件負保密義務，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六、本合作備忘錄所載內容，雙方得依實際情執行情況檢討調整之，所載內容若有未盡之處，悉依雙方以協商方式確認修正內容後，以書面方式，列為本備忘錄之附件，並視為本備忘錄之一部份。

七、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有代表權人簽署並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方：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董事長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 8789-8888



乙方：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代表人：校長 葛煥昭 校長葛煥昭

合作系所主管：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陳世興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電話：(02)2621-5656

